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二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5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二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竞争 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二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v.changyu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4-51

2、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二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832903.80 元

最高限价: 2832903.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4107280420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			
1	2408150010	管理中心"二期"配套	2832903.8	2832903.8	
	01	设施建设项目-1标段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 一层办案区嫌疑人防撞、看护安全保护设施,整体防火、隔音设施建设: 二层指挥研判室、案件巡查室等区域配套设施建设。(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 单)
 - 6、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此项格式自拟)
- 3.8、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3.1-3.6条)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ggzv.changvuan.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 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08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 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 一切后果由供应 商自负。
-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 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 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 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 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 module/1001 main/1001 main index. html?ORGID=410728)

-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 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 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 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 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 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 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 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 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 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 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3-88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方式: 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 13137307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 长垣市山海大道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3-88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联系人:冯女士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二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建设地点	长垣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3	资质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无须提供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时间5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供应商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的书面文件 后3个工作日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后3个工作日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不收取 不允许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垣市)》网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后3个工作日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不收取 不允许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之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定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规度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垣市)》网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中	
18	磋商有效期		
1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 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	
		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	
2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	
		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	
		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00	电子标书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	
22	解密方式	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	
		垣市)》网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	
		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3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9日 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 垣市)》(http://ggzy.changyuan.gov.cn)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6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u>1-3 名</u>
2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或值捌拾叁万贰仟玖佰零叁元捌角整 小写:2832903.80元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被否决。 共两轮报价(首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 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 次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以首次报价作 为最终报价。 注:最终报价为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 审,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远程谈判的最终报价。
29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计取。评标专家费用: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3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构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				
31	资政策	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1。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				
		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				
33	政府采购政策	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				
		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				
		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				
		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				

责任。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 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支持残疾人就业

-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 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 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 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 予认定。
-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 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 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 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5、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投标人,在中 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 贷款, 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
		详见附件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
		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
		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
34	注意事项	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
		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
		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
		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
		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5	一个人日///图 日 <u>亚</u>	AE-7u.li.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总则

1. 说明与释义

1.1 说明

-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词语释义

-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1.2.3 供应商: 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1.2.4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1.2.5 合同: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1.2.6 甲方: 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7 乙方(供应商): 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2.8 工期: 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 1.2.9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1.2.10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 税费及完成发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购买等所有其它服务费用。
-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 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 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 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办法资格性审查的要求。

3.5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6.1 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 3.6.2 供应商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 3.6.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 3.6.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tbdat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 3.6.5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6.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 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 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秘钥,以供开标现场CA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 使用。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 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 投标

-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 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
-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
-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 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 磋商会议

- 5.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 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为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 6.1 磋商小组组成

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构成: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 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 作。
- 6.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 (1) 磋商前,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 (2) 学习磋商文件: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独立评分并签字, 必要时标明评分理由:

- (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9)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 6.4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6.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职责:
 - (1) 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发放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4) 提示回避要求;
 - (5) 介绍评审程序。
- 6.6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和招标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 6.7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 6.8 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 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 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3)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4)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9 响应内容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 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 其响应性文件应被否决。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 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10 评审内容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所有供应商 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报价分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招标货物和服 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财政部《政府招标竞争性 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其 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评定相应分值。
- (2) 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审核、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 审结果,发现评审结果有错误时,提请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 进行评审。

6.11 评审保密

-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 (2) 在磋商开始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 关人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 无效:
- (3) 在评审过程中, 进入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磋商小组私下交换意见。凡 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6.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 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 审报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若不签字又不书面说明 理由,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 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成交

- 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各供应 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7.3 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

- 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
- 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于2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招标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 8.1.3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 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合同的签订

- 8.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历天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8.2.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必须按照中标(成交)通 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招标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2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招标活动当事人。 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 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 9.3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 9.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0.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其规定和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招标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 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8、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 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
 - 1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1-6)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 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签要求中标供应 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 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 号、硬盘序列号) 三个都一致时,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 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 判定结果。
 - (2) 工期、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磋商报价评		(1)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2			评标价格要素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价格折扣幅度 1%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 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格参与评审。对于中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 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 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 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 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 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 Σ 单项评审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3.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 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二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 价格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按评标委员会评分进行汇总后求算术平均值(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能满足本工 程需要优得8分,良得5分,一 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 力资源配备计 划(8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满 足施工要求的优得8分,良得5 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8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的优得8分,良得5分,一 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包含扬尘治 理)(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 扬尘治理)完善的优得8分,良得 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及网络 图(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优得7分, 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5分)	布置合理,交通顺畅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 得分。		
<i>A</i>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10 分)	类似业绩(5分)	具有 2020 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且在有效期内)		

说明: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认定。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1、磋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报价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响应性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 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磋商报价, 但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项目招标预算;
 - (8) 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 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 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 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 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性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 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 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 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 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 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 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 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 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 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 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 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 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 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土 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 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目的原则,双	方就	
程旗	医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义: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讠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份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	同份数					
本合同一	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	份,	承包人执
0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	1 N44-71-	Als arm I	VI V. 115-4-1	NH TI M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签字)			
사다 사다 나타 사스	ハエコ			N T T		
	代码:			弋码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	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_			
传 真:			传真: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11 11 13/4/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2.6.4 承包人文件	o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o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0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	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	扁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	的归属:。
关于	一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	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	一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	《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	见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项目负责
人及	及技术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
权	要求中标人更换。(2)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招核	示人对项目部管理班子不力改变者,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0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	过进行确定:
	(1)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艰:	0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自	句,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質	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有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	间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
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協-	9.1.2 试验设备 L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L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0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0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o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
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位	介
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求。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o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L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o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	f,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	5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o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	万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0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
任:	o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	L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49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
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	+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约	且决
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	方式: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何	中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
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日历天。
4. 质量:。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工期	 日历:	天		
质量要求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其它补充说明				

注: 此表格为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号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你)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	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2-2

本人	(姓名)系_		(供	应商名称	了) 的法定	2代表人,
现委托	_(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方名	3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	包、修改_			(功	5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里有关事宜	,其法律员	后果由我	方承担。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供月	应 商:		(盖	単位章)	
	法定	代表人:_	(签字或盖	音)	
	委托	代理人:_	(签字或盖	i 章)	
	Н	期.	年		月	Ħ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加力	职称		执业或职业	业资格证明		备注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食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万				
时间	参加过的类	[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附 2

承诺书

<u>(</u> 采	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	往		(项	目名称)	的项目经
理_	(项目经	理姓名)理	见阶段没有	有担任任何在	三建工程项	目的项目	1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作	言息的真实	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团	因我方就此	弄虚作作	员所引起的
一ţ	刀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		(<u></u>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号	字或盖章)
				口 邯.	在	日	口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70(2)(7)	传真		M;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ļ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Į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	高级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	中组	及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组	及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 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扣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扣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备注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发包人地址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发包人电话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开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承担的工作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备注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书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2020年01月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 三、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
- 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单位:人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日期:	年	月	目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日期:	年	月	目

八、其他材料

- 1、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 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